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辦法

106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科/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領域人才，開設主題式微學分課程，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科/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，於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。
- 第三條 微課程係指以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演講或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、遠距教學(微型MOOCs)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，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。
-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：
- 一、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 - 二、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，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，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。
 - 三、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，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 - 四、微課程應具備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，亦即該課程能視其他科/中心相關課程所需，適當提供學生選修。
 - 五、微學分課程之開課時數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。為符合本校學生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微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.1 學分為原則，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，最低開班人數宜為 15 人。
- 第五條 各科/中心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以各科/中心為單位，由一位計畫主持人(限本校專任教師)提出課程計畫案，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。
 - 二、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科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檢送課程規劃書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由課務組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開課。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科/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科/中心主任分別推薦 1 名曾獲「教學優良教師」擔任委員，任期二年。
 - 四、試行期間採人工選課作業。由開課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統籌課程之開設、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。
 - 五、擔任各微課程教師，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註冊組統整。
 - 六、計畫主持人須於學期末，逕行核計學生參與微課程時數累計達學分認證標準者名單，登錄於成績系統。
 - 七、未達學分認證標準者，註冊組及計畫主持人應妥善保管各次微課程學生成績兩學期，直至學分達成並登錄於成績系統。試辦期間，學生至遲於開始修課起兩學期內完成微學分課程。

八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須提交結案報告，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。

九、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參與微學分課程成果分享會，並得依執行成效予以獎勵。

第六條 每位教師擔任微課程授課時數，每案以 2~8 小時為限。

第七條 微課程得邀請業師協助授課，本辦法所稱「業師」，係指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的業界專家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一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。

二、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
三、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或裁判者。

四、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。

五、其他經教學單位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